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90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 年 6 月 21 日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测试服务等实验、实训活动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据各实验室所涉及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源是指与实验室安全相关、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情况发生的因素。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包括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情况审定和执

行情况监督。

第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定期组织专业人员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复核评估工作，并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和差异化管理，建立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帐。

第七条 各学部、测试分析中心、人民武装部（国防教育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认定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八条 各实验室须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各二级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办公室）现场查验并审核认定。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须针对本实验室已确定的类别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学校实验室安全

等级依据《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可判定为I、II、III、IV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和低风险实验室。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学校实验室类别依据《宁夏大学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3)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等六种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危险源来划分其类别。

第十一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主要危险源须在实验室门外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实验室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须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等级,如需变更,由实验室负责人填写《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变更申请表》(附件 4)报所属各二级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办公室),由其对提出申请的实验室进行现场查验、审核确认,及时更新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三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须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须与建设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按照《宁夏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5）执行。

第十五条 安全等级判定为I级的实验室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须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实验室开展科研项目和实验活动须按照《宁夏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I级、II级实验室须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确保责任到人。

第十九条 实验室须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二十条 学校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是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各二级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办公室）须有专人负责平台业务管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平台业务

管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因故意隐瞒实验任务或危险源以及违规开展实验等情况导致严重实验室事故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制度、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6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宁夏大学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变更申请表
 5. 宁夏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级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学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级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2) 存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4)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大于 100kg 或 100L (5) 存储麻醉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 (6)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1~5 瓶； (7) 存储普通气体≥ 6 瓶； (8)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9)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3 台； (10)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3 台； (12) 学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III级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3)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14) 基础设备老化； (15) 学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IV级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学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危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实验室现场危险废物储存最大量 $\geq$ 100 L 或 kg; (4) 存储普通气体 5 瓶;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geq$ 6 台; (6)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1~2 台; (7)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1~2 台; (8)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geq$ 1 台; (9) 使用电脑的数量 $\geq$ 40 台; (10) 学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kg 或 5L; (12)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kg 或 50L; (13) 实验室现场危险废物储存最大量为 20~100 L 或 kg; (14)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15)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16) 涉及压力实验; (17)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18)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19)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20)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1)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22) 使用普通冰箱、冰柜、超低温冰箱等制冷设备的数量 $\geq$ 5 台; (23)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24)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geq$ 3 台; (25)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geq$ 5 台; (26)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7)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设计负载; (28) 使用或存放功率大于 300 瓦的锂电池的数量 $\geq$ 3 台; (29) 学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实验室现场危险废物储存最大量 $<$ 20 L 或 kg; (2)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3)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4) 使用普通冰箱、冰柜、超低温冰箱等制冷设备的数量 1~4 台; (5)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7)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8) 使用或存放功率大于 300 瓦的锂电池的数量 1~2 台; (9) 学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宁夏大学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安全管理重点包括剧毒品、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危险实验废弃物等。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安全管理重点包括实验室本身的生物安全等级、相关许可资质、危险实验废弃物等。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安全管理重点包括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上岗培训和安全保护措施等。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安全管理重点包括高温、高压、高速（缠绕、剪切、冲击、转动等）、高大或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
5	特种设备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基因工程、微生物学、医学、药学、化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实验场所，这类实验室的危险源主要是该类设备自身，须遵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安全管理重点包括供货方的资质、设备和人员使用许可、定期检验、规范操作等。
6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安全管理重点包括规范用电与日常管理等。

附件 4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变更申请表

单 位： 年 月 日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归属单位	
所在楼宇		房间号	
变更前 实验室分类		变更前 风险等级	
变更前 危险源及其存量 (类型与数量)			
变更后 实验室分类		变更后 风险等级	
变更后 危险源及其存量 (类型与数量)			
实验室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部资产与实验室 管理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5

宁夏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I级实验室	II级实验室	III级实验室	IV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